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訴字第4號

被 告 江瓊麟

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

黃國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號、第1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瓊麟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業經檢察官減縮犯罪事實，且應適用修正前之國家安全法之規定，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已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重罪，且有未遂之減刑事由；又被告江瓊麟雖否認犯罪，然本案聲請調查之證人皆已交互詰問完畢，客觀上已無串證之疑慮，且被告有固定住居所，於偵查之初即配合調查並無傳拘未到之情，顯無逃亡之事實及可能，請求准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已足以擔保本案之審判程序進行等語。

二、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認其所犯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同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並於113年11月26日延長羈押期間2月在案。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

01 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審判中  
02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03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04 年；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  
05 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  
06 定，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93條之6亦分別明文之。

07 四、經查：

08 (一)本案被告聲請傳喚之相關證人皆已實行交互詰問完畢，客觀  
09 上已無與各該證人勾串之虞，原羈押所依據之刑事訴訟法第  
10 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已經消滅，固然無訛。惟檢察官雖  
11 曾減縮部分犯罪事實，而此等經減縮之事實，業已載明於起  
12 訴書，俱為法院審判之範圍，得見本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相關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均仍不明，非無依檢察官原所起  
14 訴罪名判決之可能，堪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15 款規定之重罪羈押事由，仍然存在。

16 (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經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  
17 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認被告之前揭羈押原因雖仍存在，惟  
18 考量本案已就相關證人實行交互詰問完畢，其餘尚未調查之  
19 證據均經檢察官移送而存於本案卷證之內，堪認被告所犯雖  
20 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嫌疑，然如能提出相當  
21 之保證金，應足以擔保本件審判、執行之程序，而無繼續羈  
22 押之必要，爰審酌本案之危害性及被告之資力，准其於提出  
23 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另因本案尚未確定，相  
24 關犯罪事實復與大陸地區有密切關聯，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  
25 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  
26 之必要，俾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以取代羈押手  
27 段之保全方法，爰併限制其出境、出海。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21條第1項、第  
29 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邱明弘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育婷